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00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89)。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罗红花女士(持有公司 14.89%股份的股东)提交的《关于免去刘明辉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增补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免去刘明辉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关于增补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罗红花女士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前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发生变动，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事项均保持不变，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列席对象：

(1) 高级管理人员

(2)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公司 5 楼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共三项(详见附件 4)：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京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该提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信息(公告编号：2017-139、2017-145)。

2.00 关于免去刘明辉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3.00 关于增补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前述提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京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免去刘明辉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3.00	关于增补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 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101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未来、洪建章

联系电话：0592-7769767 传真号码：0592-7769502

6、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56
-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应为“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16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 3]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日期：2018 年 1 月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京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			
2.00	关于免去刘明辉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3.00	关于增补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附件 4]

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京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陈学功、耿占吉共同出资设立南京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南京三维丝”）。

南京三维丝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暂定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 500 万元于南京三维丝取得营业执照及银行法定基本账户后 7 日内缴纳至南京三维丝注册资本金账户内，剩余出资中的 15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至南京三维丝注册资本金账户内。

出资比例：公司认缴出资 3750 万元，持有南京三维丝 75%的股权；陈学功、耿占吉及日后南京三维丝团队骨干成员合计认缴出资 1250 万元，持有南京三维丝 25%的股权，其中陈学功、耿占吉各认缴出资 375 万元，分别持有南京三维丝 7.5%的股权，余 10%的股权暂由耿占吉代持，用于日后对南京三维丝核心成员的股份激励。

南京三维丝成立后，将主要从事除尘器、脱硫、脱硝的设计、供货、安装、EPC 工程，滤袋销售，布袋除尘器运维，节能产品的研发引进、代理合作，环境检测咨询，水环境治理等生态环保工程服务，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空间。

南京三维丝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南京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拟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河西新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耿占吉

6、经营范围：各类除尘器、脱硫、脱硝、脱氟、脱汞等环保装备的设计、供货、安装 EPC 工程，滤袋销售，布袋除尘器运维，节能产品的研发引进、代理合作，环境检测咨询，水环境治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工商登记为准)

因耿占吉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耿占吉先生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提案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已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提案 2.00

关于免去刘明辉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罗红花女士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免去刘明辉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刘明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阻扰公司 2016 年报审计工作，导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意见的严重恶劣影响仍持续至今。刘明辉先生对该结果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对公司未尽到法定的忠诚、勤勉、注意义务。

同时，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整体经营管理情况严重恶化，几乎陷于完全停滞不前的状态，且对齐星项目的回款催收极其不力，给公司造成极大损失。刘明辉先生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领导责任。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提案 3.00

关于增补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罗红花女士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如提议免去刘明辉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提案获得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提名增补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附：刘勇先生简历资料。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刘勇先生简历

刘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职称。1955 年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本科学历；2001 年清华经管学院 MBA 硕士毕业。1975 年至 1999 年在华电电管局唐山发电厂、陡河发电厂、陡河第二发电厂、三河发电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等职务；1999 年至 2002 年任神华集团国华电力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北京华电润泽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信实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丹东中清水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